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勞簡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晶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有容

訴訟代理人 莊守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山旭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6,2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